

银川市林业局 2016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 2016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 2016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全年的政务信息进行了梳理，所列政务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，现将 2016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(一) 公开情况

2016 年，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共计 1359 条，同比上



年度增加了 727 条。其中，在银川市林业局网站及时公开政务信息 265 条，中国林业网开设银川市林业专栏及时公开 284 条，新浪官方微博“@银川园林”及时公开 465 条，微信官方公众号“银川市林业局”及时公开 8 条，《银川日报》、《银川晚报》、《新消息报》报道银川市园林绿化相关信息 160 条，向市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和其它部门报送政务信息 177 条。

(二) 公开形式

对社会公开的政务信息，通过银川市林业局网站 (<http://ylj.yinchuan.gov.cn/>)、中国林业网开设银川市林业专栏 (<http://nxyc.forestry.gov.cn/>)、银川市党务政务网络平台 (<http://dwzw.yinchuan.gov.cn/>)、“@银川园林”新浪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“银川市林业局”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政务信息和公共服务信息。对内公开主要依托党务政务公开栏、政务协同网、印发文件的形式公开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及不予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(一) 依申请公开的情况

2016 年我局没有收到申请公开件。



(二) 不予公开政务信息的情况

我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有: 1、属于国家秘密的; 2、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; 3、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; 4、正在调查、讨论、处理过程中的, 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; 5、与执法有关, 公开后可能直接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危及个人生命安全的; 6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政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6 年度我局没有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过政务信息公开的任何费用。

四、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6 年我局没有接到行政复议案件，没有被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五、主要工作特点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、具体工作人员及主要工作职责，今年从基层单位选调一名优秀工作人员专门从事政务信息工作，强化了信息公开队伍建设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落实目标责任，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，全面规范了政务公开目录、信息公开流程，使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，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，规范程序。

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，我局对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有部署、有检查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通过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，促进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并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我市生态绿化工作进展情况。

还需加强，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公开方式，如何公开等认识不足，工作不到位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一是要注重加强与上级信息部门的沟通与联系，加强与市委信息处、政务信息处、林业厅信息部门、中国花协等行业主管部门沟通，做到紧急信息及时报，重要信息重点报，工作信息不迟报。

二是要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，进一步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和全面，不断提升公开信息质量、逐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。

三是要严格执行制度、优化服务流程，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我局将认真对照《条例》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；充分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和单位网站的有利平台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努力提高行政效能和公信力。

四是要保持督促检查常态化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在深入贯彻信息公开条例部署的同时，虚心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，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